

普通股股票代碼：6024

2024 年股東常會

 群益期貨
CAPITAL 股份有限公司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113 年 5 月 30 日

開會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B2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議事手冊目錄

一、開會程序.....	1
二、會議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4
五、選舉事項.....	5
六、其他議案.....	6
七、臨時動議.....	6
八、附件	
1.一一二年營業報告書.....	7
2.一一二年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3.一一二年員工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10
4.向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情形.....	11
5.一一二年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告.....	12
6.一一二年盈餘分派表.....	26
九、附錄	
1.公司章程.....	27
2.股東會議事規則.....	31
3.董事選舉規則	37
4.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39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選舉事項

陸、其他議案

柒、臨時動議

捌、散 會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113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10時

開會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B2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暨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案。
- 二、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伍、選舉事項

- 一、選舉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案。

陸、其他議案

- 一、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7~8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9頁)。

第三案：

案由：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於扣除董事及員工酬勞前之稅前獲利狀況為新台幣 1,305,211,002元，擬依公司章程第27條規定，「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零點六至百分之二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分派。業經113年3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一一二年度分派董事酬勞新台幣14,748,884元，為當年度獲利1.13%，員工酬勞新台幣14,748,884元，為當年度獲利1.13%，均以現金發放，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10頁)。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向富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承租房屋作為辦公室使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11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暨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政諺、陳奕任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案業經113年3月12日董事會審議通過，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決算表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7~8頁)、附件五(第12~25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010,195,721 元，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77,838 元、本期未分配盈餘調整數新台幣 17,387,438 元後，可供分派盈餘為新台幣 1,027,760,997 元，擬依公司章程規定分派盈餘如下：
 - (一)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計新台幣 100,990,707 元。
 - (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新台幣 201,981,414 元。
 - (三)配發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723,905,289 元(依本公司發行流通在外股份 210,437,584 股為計算基礎，每股新台幣 3.44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股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餘期末未分派盈餘計新台幣 883,587 元，上述分派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等事宜。
- 二、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其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三、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26頁)。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十屆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設董事七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二、依本公司113年3月12日第九屆第22次董事會決議第十屆董事會應選任七席董事，其中獨立董事三席。新任董事自選任後即就任，任期三年，自113年5月30日至116年5月29日止。原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改選之董事就任時止。
- 三、本公司第十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業經113年4月16日第九屆第23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其候選人資料如下：

候選人名單		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賈中道	政治大學 經營管理 碩士	群益期貨副董事長 群益期貨總經理 群益金鼎證券董事 群益金鼎證券總經理	群益期貨董事長 群益期貨(香港)董事 臺灣期貨交易所董事	119,117,014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文柱	政治大學 經營管理 碩士	群益期貨董事長 群益期貨總經理	群益期貨董事 群益金鼎證券董事 群益金鼎證券總經理 群益證券(香港)董事 群益期貨(香港)董事	119,117,014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劉敬村	美國舊金山 大學行政 管理碩士	群益金鼎證券 董事長	群益期貨董事 群益金鼎證券董事	119,117,014
	閑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王惠津	美國東北 密蘇里州立 大學企管系	宏泰人壽董事	群益期貨董事 鴻菖實業經理	2,031
獨立董事	林志成	美國密西西 比州立大學 企業管理 碩士	臺灣期貨交易所 副總經理	師範大學管理研究所兼任講師 證券期貨分析協會理事	0
	蕭芳菁	中興大學 法律研究所 碩士	最高法院法官	群益期貨獨立董事 蕭芳菁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0
	武永生	政治大學 法學博士	銘傳大學法律學院院 長兼法律學系主任 臺灣期貨交易所交易 、結算、紀律委員會 委員兼召集人	群益期貨獨立董事 德勝科技獨立董事 寶德科技獨立董事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財經法律 研究所兼任教授	0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第十屆董事候選人兼任情形：

董事姓名	兼任經營同類業務公司名稱及職務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賈中道	群益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文柱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群益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敬村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三、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如有兼任與本公司營業項目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之行為，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12 年世界各國陸續疫情解封，但面對升息與通膨的挑戰，及以巴戰爭等地緣政治風險攀升，導致國際金融市場充滿不確定性。本公司 112 年國內期貨經紀業務交易量總口數約 5,175 萬口，市占率 7.97%，相較 111 年 6,209 萬口，衰退約 16.65%，而海外期貨業務交易量約 769 萬口，市占率 18.38%，相較 111 年 1,007 萬口，衰退約 23.59%。但受惠於客戶保證金利息收入增加，故 112 年全年合併收益為 2,212,577 千元，相較 111 年減少 20.42%；合併稅前淨利為 1,276,858 千元，相較 111 年增加 33.38%；合併稅後淨利為 1,011,052 千元，相較 111 年增加 29.40%。公司營運策略以多元化業務及獲利分散為發展方向，打造多引擎獲利模式。

配合主管機關發布「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本公司持續強化資安防護、進行資訊系統之優化及汰換，確保營運穩定性及保障客戶權益。此外，本公司鼓勵金融創新與多元金融商品之發展，積極掌握數位金融發展契機、拓展數位平台通路，以落實普惠金融並提升競爭力。

群益期貨長期致力於結合「數位」與「人」的力量，透過金融科技與數位創新，陸續推出多項數位創新服務，包括投資大師 DNA 交易人格測驗、智能推播、期貨贏家生態圈等，為客戶提供最需要的投資情報，提升客戶的交易體驗，以協助客戶實現財富增長的目標，廣受市場投資人肯定。並導入「設計思考」的方法，透過工作坊實作及種子培訓，建立企業創新文化，將創新思維深植於公司的 DNA。同時設立數位創新獎勵方案，激發員工的創新潛能，以提升公司效率、降低風險。

在公司治理方面，本公司秉持最高誠信經營原則，建立嚴謹的公司治理制度，落實法令遵循、風險控管和內控內稽制度。設置「公平待客委員會」及「ESG 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負責公平待客原則之規劃及推行、定期檢視及評估 ESG 事項相關執行情形與成效，以保障客戶權益及落實永續發展政策，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群益期貨董事會設有七席董事(包括三席獨立董事)，皆在金融產業中具有經營管理、財務會計、法律專業、國際市場及領導決策之專業。藉由董事之豐富金融經驗與各類經營專長等多樣化的背景，以落實經營監督與管理，有助於公司推動整體發展策略、提升經營績效、健全企業營運制度與保障投資人權益。群益期貨將秉持誠信經營、強化公司治理、充分保障股東權益，在追求長期穩定獲利同時建構安全投資環境，並致力於永續發展之實踐。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2 年	111 年
收益	2,212,577	2,780,470
費損	2,141,643	2,291,782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1,205,924	468,595
稅前淨利	1,276,858	957,283
稅後淨利	1,011,052	781,35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49%	11.97%
純益率(%)	45.70%	28.10%
資產報酬率(%)	2.03%	1.62%
稅後每股盈餘(元)	4.80	3.72

三、未來營運計劃及發展策略

全球區域政治紛擾不斷及氣候環境變遷等諸多因素，造成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的不確定性，預測 113 年全球利率仍維持較高水平，國際金融市場仍然精彩可期。隨著金融科技發展、數位業務推動，大幅提升金融業服務效能及便利性，促進期貨市場更趨活絡。

113 年發展策略如下：

1. 期貨+證券整合發展策略：經紀業務期+證整合行銷與開戶，業務人員證券資格取得以及證券業務能力培訓。
2. 交易系統整合期+證功能介面，社群經營 Line OA 整合期+證服務。
3. 交易平台再進化，智慧單與演算法交易進階功能開發，將系統領先優勢再升高，打造證券期貨業「最佳智能交易系統」市場地位。
4. 行銷、社群、AI 等新興數位技術導入，讓行銷成效、社群經營流量以及數位服務升級。
5. 槍桿交易自行研發新商品，提供差異化服務以滿足各類客戶需求。
6. 培育及引進優秀人才列為部門 KPI，各部門儲備人才為公司資產，應適當輪調以培養與挖掘潛能。
7. 跟隨主管機關政策與指引，訂定 ESG 目標、發展策略，以及檢討成效。
8. 強化落實公司治理、公平待客、綠色數位金融及社會服務等原則，致力保障股東權益並實現企業永續發展目標。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該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政諺會計師及陳奕任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上述財務報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出具該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群益期貨(股)公司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陳國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附件三

員工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 一、本公司113年3月12日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酬勞14,748,884元，董事酬勞14,748,884元，並全數以現金分派，前述金額分別佔本公司112年度獲利（係扣除董事及員工酬勞前之獲利狀況）之1.13%。
- 二、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差異情形如下表：

幣別：新台幣；單位：元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分派數(A)	認列費用年度 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 (A)-(B)	差異原因及 處理情形
員工現金酬勞	14,748,884	14,748,884	0	無差異
董事酬勞	14,748,884	14,748,884	0	無差異

附件四

向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情形

關係人	富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作為本公司辦公室使用	作為本公司辦公室使用
租賃標的物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56號7樓之6，面積155.66坪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32樓、地下1樓及地下2樓辦公室，面積1,014.67坪，及機械車位8位
租賃期間	112年6月1日~117年8月31日 (計5年3個月)	112年8月1至115年7月31日 (計3年)
租金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月租金：112年6月1日~114年8月31日新台幣407,627元（含稅） •114年9月1日~117年8月31日新台幣421,193元（含稅） •每一租賃年度有一個月為本公司房屋整修期，免付租金 •交易總金額：新台幣24,090,044元（含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月租金：新台幣1,540,126元（含稅） •交易總金額：新台幣55,444,536元（含稅）
審計委員會	第三屆第8次審計委員會同意	第三屆第10次審計委員會同意
董事會	第九屆第14次董事會通過	第九屆第16次董事會通過

附件五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經理事業財務報告編製相關規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

有關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經紀手續費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1.綜合損益表經紀手續費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為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所取得之經紀手續費收入，經紀手續費之收入存在及正確性，對財務報告具有重大影響。因此，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抽樣測試經紀業務交易內部控制及針對帳列經紀手續費收入入帳金額抽樣與經紀業務委託資料進行核對，並評估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其他事項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經理事業財務報告編製相關規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政訴



陳奕任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10600425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00333824號
民國一一年三月十二日



群益期貨有限公司

民國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112.12.31 金額	% 金額	111.12.31 金額	% 金額	111.12.31 金額	% 金額
流动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741,152	12	5,156,382	10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831,998	2	574,791	1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附註六(五))
11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3,243	-	43,686	-	214100	槓桿保證契約交易人權益
114010 附賣回債券投資(附註六(二))	91,634	-	43,166	-	214130	應付帳款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附註六(五))	40,635,089	82	41,252,625	83	214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1408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附註六(六))	-	-	7	-	214150	預收款項
114090 債券擔保債款	117,392	-	473,545	1	214160	代收款項
114100 債券保證金—存出	88,680	-	868,437	2	214170	其他應付款
114130 應收帳款	43,577	-	10,552	-	2141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114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118	-	884	-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4150 預付款項	18,394	-	39,686	-	215100	負債準備—流動
114170 其他應收款	108,385	-	207,742	-	21600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八))
114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4,977	-	7,414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 114300 槓桿保證契約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	712,455	2	856,021	2		
114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8,408,270	98	49,535,671	99		
	176	-	233	-		
	22600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			56,398	- 16,540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231	- 37,828
非流动資產：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30,833	-	1,263	-	906,003	負債總計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六(三))	134,775	1	42,724	-		
1258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四))	89,382	-	36,948	-		
12700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59,972	-	61,640	-		
1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16,861	1	365,122	1		
	931,823	2	507,697	1		
	305000	其他權益				
	3010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一))				
	302000	法定盈餘公積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30404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一))				
	306000	非控制權益				
	906004	權益總計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9,340,093	100	\$ 50,043,368	100		
	<u>\$ 49,340,093</u>	<u>100</u>	<u>\$ 50,043,368</u>	<u>100</u>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金額	% %	111年度 金額	% %
收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附註六(十三))	\$ 1,631,578	74	1,996,416	72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	(126,081)	(6)	(7,830)	-
421300	股利收入	134,420	6	4,589	-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21,397	1	1,006	-
421600	債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利益(損失)	(78,525)	(4)	11,210	-
421610	債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18,733)	(1)	19,315	1
424100	期貨佣金收入(附註六(十三))	301,191	14	310,640	11
424200	證券佣金收入	14,199	1	14,304	1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附註六(十三))	209,477	9	223,939	8
4245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櫃檯(附註六(十三))	102,359	5	169,949	6
424800	經理費收入	3,377	-	685	-
424900	顧問費收入	6,418	-	13,916	-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u>11,500</u>	<u>1</u>	<u>22,331</u>	<u>1</u>
		<u>2,212,577</u>	<u>100</u>	<u>2,780,470</u>	<u>100</u>
費損：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316,731	14	329,139	12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6,889	-	13,031	1
521200	財務成本	43,838	2	17,489	1
521640	債券交易損失	8	-	190	-
425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附註六(十四))	(248)	-	473	-
524100	期貨佣金支出(附註六(十三))	434,874	20	560,957	20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167,457	8	207,540	7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6,146	-	7,624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六(十三))	638,366	29	602,909	22
532000	折舊及摊銷費用(附註六(十三))	63,172	3	61,714	2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	<u>464,410</u>	<u>21</u>	<u>490,716</u>	<u>18</u>
		<u>2,141,643</u>	<u>97</u>	<u>2,291,782</u>	<u>83</u>
		<u>70,934</u>	<u>3</u>	<u>488,688</u>	<u>17</u>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三))	<u>1,205,924</u>	<u>55</u>	<u>468,595</u>	<u>17</u>
902001	稅前淨利	<u>1,205,924</u>	<u>55</u>	<u>468,595</u>	<u>17</u>
70100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u>1,276,858</u>	<u>58</u>	<u>957,283</u>	<u>34</u>
	本期淨利	<u>265,806</u>	<u>12</u>	<u>175,930</u>	<u>6</u>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	<u>1,011,052</u>	<u>46</u>	<u>781,353</u>	<u>28</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九))	(934)	-	2,515	-
805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淨利益(損失)	21,355	1	(11,175)	-
80559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0,421</u>	<u>1</u>	<u>(8,660)</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6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86)	-	94,946	3
8056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3,086)</u>	<u>-</u>	<u>94,946</u>	<u>3</u>
8056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7,335</u>	<u>1</u>	<u>86,286</u>	<u>3</u>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028,387</u>	<u>47</u>	<u>867,639</u>	<u>31</u>
本期淨利歸屬於：					
913100	母公司業主	\$ 1,010,196	46	781,860	28
913200	非控制權益	856	-	(507)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u>\$ 1,011,052</u>	<u>46</u>	<u>781,353</u>	<u>28</u>
914100	母公司業主	\$ 1,027,583	47	867,965	31
914200	非控制權益	804	-	(326)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u>\$ 1,028,387</u>	<u>47</u>	<u>867,639</u>	<u>31</u>
975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二))	<u>\$ 4.80</u>	<u>3.72</u>		
98500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二))	<u>\$ 4.79</u>	<u>3.71</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總經理：毛振華



會計主管：林麗娟



董事長：賈中道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非流動資產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直接相關之權益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104,376	\$ 1,663,621	\$ 626,803	\$ 1,446,574	\$ 522,796	(117,825)	\$ 4,148	\$ 25,734
本期淨利	-	-	-	-	781,860	-	-	\$ 6,248,3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2,136	-	(52,136)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4,273	(104,27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36,700)	-	-	(336,700)
股東權益減損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8,770	(28,770)	-	-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	-	-	-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	-	-	-	-	-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104,376	\$ 1,663,251	\$ 678,939	\$ 1,579,617	\$ 785,292	(23,060)	\$ (7,027)	\$ 2,125
本期淨利	-	-	-	-	1,010,196	-	1,010,196	\$ 6,783,5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34)	-	-	1,011,0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8,438	-	(78,438)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6,874	(156,87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35,522)	-	-	(635,522)
迴轉股東權益減損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5,719)	85,719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646	-	-	-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104,376	\$ 1,663,251	\$ 757,377	\$ 1,660,772	\$ 1,010,085	<u><u>\$ (26,094)</u></u>	<u><u>\$ 13,682</u></u>	<u><u>\$ 2,929</u></u>
								<u><u>\$ 7,173,449</u></u>
								<u><u>\$ 7,176,378</u></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總經理：毛振華
會計主管：林麗娟

中道見

董事長：賈中道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收益費損項目	\$ 1,276,858	957,283
折舊費用	57,558	55,078
攤銷費用	5,614	6,63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48)	4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604)	(21,004)
利息費用	43,838	17,489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1,207,305)	(423,407)
股利收入	(395,463)	(5,11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33	10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66)	675
減損損失	4,627	4,802
處分轉投資損失		1,2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495,016)</u>	<u>(363,15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34,870)	(215,200)
附賣回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48,468)	40,847
客戶保證金專戶減少(增加)	617,536	(1,997,548)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減少	306	257
橫桿保證金契約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減少(增加)	143,566	(231,789)
債券保證金—存出減少(增加)	779,757	(868,437)
債券擔保債款減少(增加)	356,153	(473,54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3,025)	7,482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34)	2,127
預付款項增加	(11,454)	(31,883)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2,563)	(5,5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28,825	233,58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447	(3,22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	(148,835)	(5,697)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75)	(7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636,837)	796,394
期貨交易人權益(減少)增加	(564,592)	1,881,108
橫桿保證金契約交易交易人權益(減少)增加	(116,354)	219,057
應付帳款增加	64,325	6,656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805)	1,313
預收款項減少	(245)	(1,037)
代收款項(減少)增加	(204)	276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5,674)	86,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400)	3,327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	1,562	42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5,224	3,9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08,866</u>	<u>(551,692)</u>
調整項目合計	<u>(1,186,150)</u>	<u>(914,846)</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0,708	42,437
收取之利息	1,180,254	391,508
收取之股利	393,036	5,182
支付之利息	(44,644)	(16,790)
支付之所得稅	(193,414)	(109,6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25,940</u>	<u>312,64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382)	(26,27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61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51,031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86,423)	(21,742)
取得無形資產	(7,008)	(2,291)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72,373)</u>	<u>72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635,522)	(336,700)
短期借款增加		(109,784)
取得子公司股權		(23,653)
租賃本金償還	(30,771)	(28,23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66,293)</u>	<u>(498,368)</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004)	93,83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84,270	(91,1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56,882	5,248,0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741,152</u>	<u>5,156,882</u>

董事長：賈中道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總經理：毛振華



會計主管：林麗娟





安侯達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經理事業財務報告編製相關規定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

有關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經紀手續費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1.綜合損益表經紀手續費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為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所取得之經紀手續費收入，經紀手續費之收入存在及正確性，對財務報告具有重大影響。因此，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抽樣測試經紀業務交易內部控制及針對帳列經紀手續費收入入帳金額抽樣與經紀業務委託資料進行核對，並評估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經理事業財務報告編製相關規定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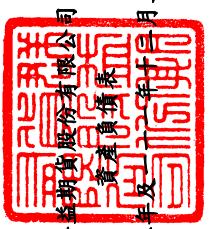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大政訴
會計師：
陳奕任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10600425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00333824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九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12.12.31 金額	% 金額	111.12.31 金額	% 金額	111.12.31 金額	% 金額
流动資產：						
111100 現金及鈔票(附註六(一))	\$ 5,062,327	11	4,513,256	10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764,009	2	574,711	1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附註六(六))
11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3,243	-	43,686	-	214,100	槓桿保證契約交易人權益
114010 附賣回債券投資(附註六(二))	91,634	-	43,166	-	214,130	應付帳款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附註六(六))	37,787,311	81	38,527,278	81	214,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1408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附註六(七))	-	-	7	-	214,150	預收款項
114090 債券擔保債款	117,392	-	473,545	1	214,160	代收款項
114100 債券保證金—存出	88,680	-	868,437	2	214,170	其他應付款
114130 應收帳款	43,391	-	10,362	-	214,1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114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118	-	884	-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4150 預付款項	2,463	-	35,111	-	215,100	負債準備—流動
114170 其他應收款	66,833	-	42,743	-	216,00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114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3,649	-	7,291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114300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	712,455	2	856,021	2		
	<u>44,754,505</u>	<u>96</u>	<u>45,996,498</u>	<u>97</u>		
非流动資產：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30,833	1	1,263	-	226,00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124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三))	1,053,613	2	985,309	2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六(四))	129,958	-	36,012	-	30,231	-
1258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五))	78,547	-	25,162	-	82,449	-
12700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51,287	-	48,030	-	39,351,568	84
1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70,512	4	1,428,793	3	30,040	法定盈餘公積
	<u>326,274</u>	<u>1</u>	<u>333,017</u>	<u>1</u>	<u>304,010</u>	<u>特別盈餘公積</u>
					304,04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二))
					305,000	其他權益
906001 資產總計	<u>\$ 46,525,017</u>	<u>100</u>	<u>47,425,291</u>	<u>100</u>	906004 權益總計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173,449</u>	<u>16</u>
					<u>6,781,388</u>	<u>14</u>
					<u>\$ 46,525,017</u>	<u>100</u>
					<u>47,425,291</u>	<u>100</u>

葛羅公司

會計主管：林麗娟

(新嘉坡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總經理：毛振華

中華民國

董事長：賈中道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附註六(十四))	\$ 1,734,612	87	2,128,288	82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	(126,081)	(6)	(7,830)	-
421300	股利收入	134,409	7	4,589	-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8,815	-	1,031	-
421600	債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利益(損失)	(78,525)	(4)	11,210	-
421610	債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18,733)	(1)	19,315	1
424200	證券佣金收入	12,761	1	14,122	1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附註六(十四))	222,589	11	224,289	9
4245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櫃檯(附註六(十四))	102,359	5	169,949	7
424800	經理費收入	3,377	-	685	-
424900	顧問費收入	6,418	-	13,916	-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1,025	-	8,041	-
		<u>2,003,026</u>	<u>100</u>	<u>2,587,605</u>	<u>100</u>
費損：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243,617	12	297,580	12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6,889	-	13,031	1
521200	財務成本	63,714	3	23,795	1
521640	債券交易損失	8	-	190	-
425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附註六(十五))	(299)	-	(264)	-
524100	期貨佣金支出(附註六(十四))	372,312	19	477,280	18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167,457	8	207,540	8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6,146	-	7,624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六(十四))	572,204	29	551,714	21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六(十四))	52,747	3	49,517	2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	417,165	21	457,079	18
		<u>1,901,960</u>	<u>95</u>	<u>2,085,086</u>	<u>81</u>
		<u>101,066</u>	<u>5</u>	<u>502,519</u>	<u>19</u>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6011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三))	71,338	4	4,803	-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四))	<u>1,103,310</u>	<u>55</u>	<u>450,307</u>	<u>18</u>
		<u>1,174,648</u>	<u>59</u>	<u>455,110</u>	<u>18</u>
902001	稅前淨利	1,275,714	64	957,629	37
70100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u>265,518</u>	<u>13</u>	<u>175,769</u>	<u>7</u>
		<u>1,010,196</u>	<u>51</u>	<u>781,860</u>	<u>30</u>
其他綜合損益：					
8055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	(934)	-	2,515	-
805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淨利益(損失)	21,355	1	(11,175)	-
80559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0,421</u>	<u>1</u>	<u>(8,660)</u>	<u>-</u>
8056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6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15)	-	94,562	4
8056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9)	-	203	-
8056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3,034)</u>	<u>-</u>	<u>94,765</u>	<u>4</u>
80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7,387</u>	<u>1</u>	<u>86,105</u>	<u>4</u>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027,583</u>	<u>52</u>	<u>867,965</u>	<u>34</u>
975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三))	<u>\$ 4.80</u>			<u>3.72</u>
98500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三))	<u>\$ 4.79</u>			<u>3.71</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總經理：毛振華

會計主管：林麗娟

董事長：賈中道



民國一二年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額餘日限公允價銀六百元正一月三十一號十二年一月三十一

道中賈事董長：

華振經理：毛

會計主管：林麗娟

林言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卷之三

- 24 -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及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收益費損項目	\$ 1,275,714	957,629
折舊費用	47,421	43,172
攤銷費用	5,326	6,34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99)	(2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8,978	(21,029)
利息費用	63,714	23,795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1,100,337)	(409,651)
股利收入	(395,452)	(5,11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71,338)	(4,803)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5)	
處分轉投資損失	-	1,2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441,992)</u>	<u>(366,34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79,543)	(216,276)
附賣回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48,468)	40,847
客戶保證金專戶減少(增加)	739,967	(772,727)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減少	306	257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減少(增加)	143,566	(231,789)
借券保證金一存出減少(增加)	779,757	(868,437)
借券擔保價款減少(增加)	356,153	(473,54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3,029)	7,485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34)	2,127
預付款項增加	(98)	(31,829)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450	(4,11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652	(3,437)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2,563)	(5,58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增加)	9,708	(10,44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336)	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636,837)	796,394
期貨交易人權益(減少)增加	(759,065)	761,002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交易人權益(減少)增加	(116,354)	219,057
應付帳款增加	64,326	6,574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805)	1,313
預收款項減少	(245)	(1,037)
代收款項(減少)增加	(196)	272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6,466)	80,78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365)	316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	899	42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5,224	3,9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33,404</u>	<u>(698,232)</u>
調整項目合計	<u>(1,108,588)</u>	<u>(1,064,573)</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67,126	(106,944)
收取之利息	1,075,214	380,548
收取之股利	393,025	5,182
支付之利息	(62,863)	(21,780)
支付之所得稅	(193,096)	(109,6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79,406</u>	<u>147,31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382)	(26,27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61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3,653)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51,031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84,191)	(20,724)
取得無形資產	(7,008)	(2,291)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7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0,141)</u>	<u>(21,91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635,522)	(336,700)
租賃本金償還	(24,672)	(21,83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60,194)</u>	<u>(358,53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49,071	(233,1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13,256	4,746,3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062,327</u>	<u>4,513,256</u>

董事長：賈中道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總經理：毛振華

會計主管：林麗娟



附件六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次	項目	金額	備註
1	期初未分派盈餘	177,838	
2	減：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934,262	
3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益	645,610	
4	加：迴轉股東權益減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17,676,090	
5	加：本年度稅後盈餘	1,010,195,721	
6	本年度可供分派盈餘：	1,027,760,997	
7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00,990,707	(3+5-2)*10%
8	減：提列 20%特別盈餘公積	201,981,414	(3+5-2)*20%
	分派項目：		
	減：股東紅利		
9	現金股利-(每股派發現金股利 3.44 元)	723,905,289	
10	期末未分派盈餘	883,587	

- 註：1. 以上盈餘分派原則，係以分派當年度盈餘為優先。
 2. 每股派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3.44 元，係依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210,437,584 股為計算基礎。
 3. 依 109.01.09 經商字第 10802432410 號函說明，應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
 4. 項次 10 期末未分派盈餘係指股東會通過後之餘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一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apital Futures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H401011 期貨商（經金管會核准者為限）。
- 二、H405011 期貨顧問事業。
- 三、H407011 期貨經理事業。
- 四、H310011 證券交易輔助人。
- 五、H304011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 六、H301011 證券商。
- 七、H404011 槓桿交易商。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董事會得視業務需要，於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承購發行新股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五條：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並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依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第六條：本公司股東應將本名或名稱、住所、印鑑式樣、統一編號送交本公司登記存查，其變更時亦同。

第七條：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紅利或行使其他權利時，均應以留存本公司印鑑為憑。

第八條：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質、掛失、繼承、贈與、印鑑掛失或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公佈施行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東申請換發或補發股票者，得酌收工本費。

第十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下列二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令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法令另有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遇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七至九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人數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候選人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七條之一：股東會選任董事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得另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遇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如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或董事長，不為召開董事會時，得由過半數之董事得自行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編製。
- 四、資本額增減之擬定。
- 五、盈餘分派之擬定。

- 六、本公司重要組織之訂定及重要人員之任免。
- 七、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處分之核定。
- 八、查核簽證會計師聘任、解任及報酬之核定。
- 九、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上開職權須經特許者應俟呈准後始得執行。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組成「審計委員會」。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關於涉及監察人之行為或為公司代表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置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級、協理級、經理級主管各若干人及分公司負責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之；總經理秉承董事會之命，綜理公司一切業務；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輔佐之。

第二十五條之一：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及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年度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二十五條之二：本公司之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之實際需要，得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全體董事、公司及股東之損害風險，有關投保全體董事之責任保險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零點六至百分之二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七條之一：本公司經營環境屬穩定成長之金融業，鑑於未來營運擴充及轉投資計劃，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將配合公司業務發展擴充，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本公司年度決算所得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提列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應提列之金額，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至少提撥百分之十分派股東股利，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

分派總股利之百分之十；惟年度發生虧損時得不予以分派，如以保留盈餘分派股利時須先彌補虧損後方得分派之。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轉投資主管機關所允許經營之行業，其投資總額佔實收資本額之比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總額之限制。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定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九十七年三月十七日，第七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錄二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規範意旨)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股東會議事應循規範)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代理出席)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

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

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表決權與書面、電子投票)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二十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 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 第二十三條** (修訂)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適用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期貨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列出席編號代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識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日。

附錄四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2,104,375,840元，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計210,437,584股。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依規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2,000,000股，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113年4月1日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119,068,045股，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稱	姓 名	截至113年4月1日持股數	
		股數(股)	比例%
董事長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賈中道		
董事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文柱	119,066,014	56.58
董事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敬村		
董事	閎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惠津	2,031	0
獨立董事	陳 國 泰	0	0
獨立董事	蕭 芳 菁	0	0
獨立董事	武 永 生	0	0
合 計		119,068,045	56.58